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8 日第 419/E320/V/GPAL/2015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推動《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立法進程，加快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是社保基金 2015 年施政的重點工作。社保基金吸納了去年《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公開諮詢所聽取的意見，同時綜合本澳勞動市場的實況及現有私退金實務操作，制定了《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修訂方案，於本年 1 月已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委會進行引介和聽取意見。社保基金將加快進行法案草擬的工作，爭取上半年內將法律草案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大會進行討論，並期望能於年內送交立法會審議。

根據 2008 年的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的建議，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先以非強制形式實施，讓企業或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 E S E G U R A N Ç A
S O C I A 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機構選擇參與。在法案通過後，社保基金將會積極向社會各界推介央積金制度，盡力鼓勵僱主參與。根據社保基金 2014 年的僱主登記資料，僱用一百名以上本地僱員的企業約有 245 間，當中將會優先向已設立私退金的企業和機構，包括社會服務、教育、醫療衛生的機構及特許經營企業，如公共巴士、自來水、電力及清潔等專營公司等進行推介。本基金將積極向企業和機構講解，推動其參與央積金制度，提高覆蓋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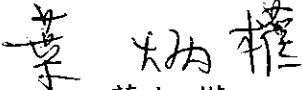
為了吸引僱主參與制度，社保基金建議於央積金制度推行的首三年內，僱主向央積金制度繳納的供款金額可被視為經營成本，可享有 3 倍所得補充稅優惠，在計算所得補充稅時，從可課稅收益中扣減，藉此鼓勵僱主加入央積金制度。在目前人資短缺的情況下，僱主增加僱員福利，相信更有利於招聘及留置人員，央積金制度可增加員工的歸屬感，有助減低僱員的流失率，透過市場競爭，推動僱主主動參加央積金制度。另一方面，制度設有累算權益可攜性的特點，可以使僱員或個人供款人士年老退休時獲得公積金，從而提升其退休後的生活。此外，配合央積金制度的立法進程，社保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金會持續向居民推廣終身理財教育及傳遞央積金制度對退休生活的重要性，鼓勵僱主及個人盡早為退休生活作準備，提升社會對央積金制度的參與率。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5年5月18日